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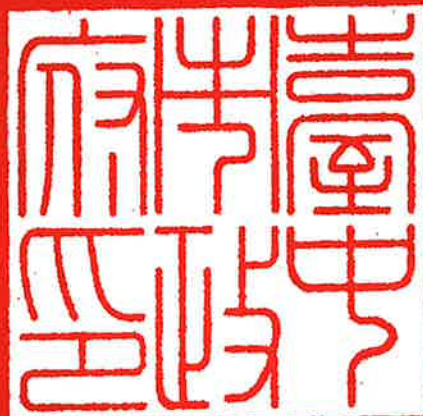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50276007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越南籍外國人DO NGOC HOANG(護照號碼：C154****，下稱D君)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之本府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D君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惟應受送達人D君已於114年10月8日離境且其國外住所不明，上述行政處分書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囑託駐越南代表處辦理送達，因送達地址不詳，致不能送達，該處以115年7月30日越南字第11512746910號函檢還該行政處分書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日起60日內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

